

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 广州市越秀区城市管理局

文件

越教字〔2018〕267号

越秀区教育局 越秀区城市管理局关于开展 学校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实施情况 考评工作的通知

区辖内市属院校、中学，局属各中小学校，区辖内各民办学校、幼儿园：

根据 2018 年广州市学校垃圾分类下半年专项检查部署会和《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<在全市学校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穗教发〔2018〕72 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深化我区学校（含幼儿园，下同）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，促进生活垃圾分类源头减量，推

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学校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实施情况考评工作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评时间

2018 年 11 月 27 日—12 月 27 日。

二、考评内容

垃圾强制分类制度建设、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、投放管理、宣传教育、分类教育基地功能发挥、科学研究等，详见《在全市学校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实施方案》（附件 1）。

三、考评对象

（一）区教育局属各中小学，区辖内各民办中小学、幼儿园；

（二）区辖内市属院校、中学（市教育局委托检查）。

四、考评方式

（一）全面自评

各学校根据《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<在全市学校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穗教发〔2018〕72 号）要求开展全面自查，完成《广州市学校落实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考评表》（附件 2），并就每一项内容附上相应佐证材料（扫描件/复印件/照片），佐证材料以“项目序号+项目名称”命名。

请各学校于 12 月 14 日前将附件 2 及相关佐证材料整理成压缩文件后发送到邮箱：zhjyk2016@126.com。

（二）街道考核

各街道办事处于 12 月 17—20 日对区辖内学校开展垃圾强制分类工作情况进行考核，对发现问题督促整改，考核结果填报《广州市学校落实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考评表》（附件 2），OA 同时报区教育局和区城管局。

（三）区联合抽查

根据学校自评、街道考核结果，区教育局、区城管局将于 12 月 21—25 日对受检单位进行联合抽查督导，督导和核查结果将向全区学校通报，并抄送市教育局、城管委。抽查名单和行程安排将另行通知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请各学校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全力做好学校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，及时报送自查表及相关佐证材料，区城管部门将对未及时报送材料的单位进行执法检查，执法内容详见附件 1。

（二）请各学校于 12 月 14 日将本单位落实垃圾强制分类年度工作情况总结报送到电子邮箱：zhjyk2016@126.com。

- 附件：1.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
《在全市学校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穗教发〔2018〕72号）
2. 广州市学校落实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考评表



（区教育局联系人：翁旭广，电话：83513448；区城管局
联系人：黄涛，电话：83376244）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越秀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18年12月3日印发